

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数据局的指导下，我社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及时报送政务公开统计数据，完善公众信息网站信息，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4年，我社主动公开信息183条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0宗，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0宗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并加强我社在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的信息审核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监督保障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年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度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
办	) 不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予公 开	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对信息公开相关系统细节操作还不够熟练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要不断加强专项业务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积极参加区政务数据局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认真理清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补足短板，更好开展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社 2024 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